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7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淳紳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沈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詹菀喻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3,7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 林思辰